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0698號

債 權 人 益騰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紫情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陶元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表明債權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並補正簽章。

二、表明利息起算日（未約定者，應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利息）。

三、提出債務人陶元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